

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及省有关文件精神 ,请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认真梳理个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欠缴、断缴情况 ,带齐相关材料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提出补缴申请。

- 一、适用对象 国家层面规定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 二、适用情形 在退役后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或断保情况。
- 三、申请时限 退役士兵申请补缴社会保险系统关闭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不再受理。请适用该政策的对象务必于 12 月 26 日前完成申请。

招标公告

永康市高圳东郡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向社会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要求被选聘单位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管理面积不低于一百万平方米 ,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请有意向的物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十点到高圳东郡业委会办公室报名。 联系电话 :13566912002徐先生 永康市高圳东郡业主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地块短租

城西物流中心内有 1-2 万平方
米闲置土地对外短租 ,有意者
可前来我司报名。

报名地址 :城西物流中心二
区六幢西侧新办公楼二楼
报名电话 :89286631

招租

现有西城街道雅田村下田园自然村农田约 110 亩公开招租 ,每亩 400 元 ,价高者中标 ,租期 9 年 ,付款方式 :两年一次 ,以合同为准 ,交押金 3 万元。 招租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地点 :西城街道办事处 701 室 联系电话 :13967917637 640561 13605891280 332412 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村委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告示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 ,新墙材基金和散装水泥基金将对符合政策的单位(企业)进行集中清退 ,具体时间自见报之日起到 2020 年 1 月 10 日 ,过期将一次性转入国库 ,不再办理清退事宜。请相关单位(企业)前来办理清退手续。

联系人 :王炜 联系电话 :0579-87121366
地址 :永康市江滨南路 23 号二楼

永康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永康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 ,12 月 27 日 8:00 - 9:00 方岩 K957 线 19#杆后线路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 ,12 月 27 日 8:00 - 16:00 方岩 K957 线 1- 19#杆线路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 ,12 月 27 日 9:00 - 17:00 岩后 K965 线双门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 ,12 月 28 日 8 :00 - 16 :00 ,10KV 岩后 K965 线金江龙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 88 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1日(第120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 0784 民初 9879 号
胡慧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埭塘村环村北路 12 号 ,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330722197109052141) :本院受理原告胡洪林诉被告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 1826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归还之日止) ;二、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 0784 民初 8701 号
卢海平(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905305111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塘村丁坑 356 号) 原告卢海平与被告卢海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东门 3 楼) ,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 0784 民初 9056 号
赵春光(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香山村陆宅 202 号) 赵春光(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香山村陆宅 202 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怀与被告赵春光、赵春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15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8 时 50 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3 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赵洁波、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 0784 民初 9300 号
施子龙(住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山岵自然村 13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002023017) :本院受理叶秀回与施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称 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壹拾万元并支付利息月利 2 分 ,利息从 2013 年 2 月 6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62800 元 ,第二笔在 2013 年 2 月 6 日借人民币伍万元 ,本金伍万元并支付利息 ,月利 2 分算(从 2013 年 2 月 6 日起

到 2019 年 11 月 18 日)计利息 81400 元 ,利随本清之日止。2、本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8 时 5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 。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 0784 民初 9304 号
程健全(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 11 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妙珍与被告程健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20000 元和到期未归还借款的两年利息 30000 ,以后利息不要。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9 时 20 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3 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赵洁波、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 0784 民初 9414 号
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闹塘后村 28 号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中鼎鑫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凌哲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采购订单合同》解除并终止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预付款 110000 元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87316 元 ;依法判令被告因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232222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0 年 3 月 16 日 08 时 50 分在本院西门四楼 17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 0784 民初 9766 号
徐淑新(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官村姚塘后 街 90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703091928) :本院受理原告吴娇与被告徐淑新退伙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吴娇起诉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 200000 元投资款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年利率计算 ,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8 时 40 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 5 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 507 办公室领取。

(2019)浙 0784 民初 9794 号
王胜利(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宅里村里塘下 63 号 ,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330722196903184913) :本院受理原告陈高江诉被告王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

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 6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共计利息 124800 元 ,其余利息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 0784 民初 9842 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毫塘村 ,法定代表人 :应宇阳) :本院受理原告黄浩诉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2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 0784 民初 9122 号
吴来进 :本院受理原告陈静哲与吴来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 。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 0784 民初 9505 号
朱宝成、徐灵晓(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 98 弄 53 号 ,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 :33072219650907621X、33072219700118322X) :本院受理原告徐天赐诉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 请 :一、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100000 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 1 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 0784 民初 2511 号
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84 民初 251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代偿款 5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 ;二、由被告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各自就上述债务中的 23.777778 万元中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九分之一承担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8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人民币 9250 元 ,由被告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初 8447 号
吕楚楚(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大儿前 119-1 号) :本院受理原告方晶燕与被告吕楚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 民初 844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吕楚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方晶燕货款 4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方晶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3 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吕楚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初 4907 号
陈东美(住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北区 58 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东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84 民初 49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东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 22999.12 元并支付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的利息 1417.62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止的违约金 757.52 元(之后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按按月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 5% 计算 ,最低 1 元 ,最高 500 元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为限。如果被告陈东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8 元 ,由被告陈东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
本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永康日报第 8 版中刊登的(2019)浙 0784 民初 7175 号 ,被告为周春燕的公告中 ,其中 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20 分 应更正为 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14 时 20 分 特此更正。